

密云县 2013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3 年，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密云生态涵养发展区工作方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一、人口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47.6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2 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 7.2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15.1%。常住人口中，城镇人口 26.3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55.3%。

年末全县户籍人口 43 万人，与上年基本持平。按户籍属性分，农业人口 25.2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1 万人；非农业人口 17.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1 万人。

表 1 2013 年末常住人口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47.6	-
按城乡分		
城镇	26.3	55.3
乡村	21.3	44.7
按年龄分		
0-14 岁	5.1	10.7
15-64 岁	37.5	78.8
65 岁及以上	5.0	10.5
按性别分		
男性人口	24.5	51.5
女性人口	23.1	48.5

表 2

2013 年末分地区户籍人口

地 区	户数 (户)	人 数 (人)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小计	男	女	户数 (户)	人数 (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合 计	205082	430379	215591	214788	91247	178137	113835	252242
鼓楼街道	28405	74464	37359	37105	28367	74410	38	54
果园街道	12661	32676	16951	15725	12661	32676		
檀营地区	2217	4890	2390	2500	2217	4890		
密云镇	3425	7610	3608	4002			3425	7610
溪翁庄镇	10349	21050	10360	10690	3916	6907	6433	14143
西田各庄镇	19605	39184	19571	19613	5552	7243	14053	31941
十里堡镇	10016	20148	9927	10221	4295	7703	5721	12445
河南寨镇	12260	23836	11816	12020	3910	4876	8350	18960
巨各庄镇	12836	24407	12210	12197	3865	4862	8971	19545
穆家峪镇	16637	31654	15634	16020	5526	7275	11111	24379
太师屯镇	16951	32866	16360	16506	6224	9559	10727	23307
高岭镇	9239	18294	9224	9070	2344	2698	6895	15596
不老屯镇	12423	24199	12191	12008	2937	3431	9486	20768
冯家峪镇	5068	9407	4841	4566	1092	1274	3976	8133
古北口镇	4508	9224	4592	4632	1489	2253	3019	6971
大城子镇	8426	16610	8392	8218	2159	2560	6267	14050
东邵渠镇	6393	12971	6612	6359	1686	1983	4707	10988
北庄镇	4449	8843	4478	4365	1184	1370	3265	7473
新城子镇	6147	12161	6165	5996	1250	1457	4897	10704
石城镇	3067	5885	2910	2975	573	710	2494	5175

二、综合经济

经济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9.2 亿元，增长 4.2%；第二产业增加值 91.6 亿元，增长 12.2%；第三产业增加值 84.4 亿元，增长 7.4%。

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县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1084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 6634 美元）。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0.3: 45.7: 44.0 变化为 9.8: 46.9: 43.3。

表 3 2013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绝对量 (万元)	比上年增长 (%)	比重 (%)
合 计	1951474	9.3	100.0
第一产业	191612	4.2	9.8
第二产业	916062	12.2	46.9
工业	726506	10.7	37.2
建筑业	189556	18.4	9.7
第三产业	843800	7.4	4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31	6.5	0.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109	4.2	0.1
批发和零售业	75371	2.5	3.9
住宿和餐饮业	41091	2.4	2.1
金融业	77594	8.9	4.0
房地产业	175008	6.2	9.0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55532	13.1	2.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16217	13.2	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579	8.3	1.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6337	5.1	0.8
教育	119898	10.1	6.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51392	13.2	2.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407	9.5	0.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55034	5.8	7.9

图1 2009-2013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财政：全年实现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2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6%。其中，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分别增长 8.5%和 16.4%。全年完成公共财政支出 8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5%。其中，用于医疗卫生支出增长 37.8%，教育支出增长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7.4%，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20.1%。

图2 2009-2013年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金融：年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首次达到 400

表 5 2013 年主要农副产品出栏（产）量

指 标	单位	出栏（产）量	比上年增长(%)
出栏牛	万头	1.07	22.5
出栏生猪	万头	22.27	4.2
出栏羊	万只	7.12	0.6
出栏家禽	万只	1710.66	-28.6
禽蛋	万吨	2.35	9.5
生牛奶	万吨	7.87	-3.6
蜂蜜	万吨	0.12	-5.2
蔬菜及食用菌	万吨	21.61	-16.1

全县观光园 155 个，比上年增加 13 个；观光园总收入 4.3 亿元，增长 2.2%。民俗旅游实际经营户 1438 户，比上年增加 133 户；民俗旅游总收入 1.8 亿元，增长 15.6%。全县设施农业实现收入 4.24 亿元，增长 5%。

四、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全年全县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300 亿元，达到 32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 287.9 亿元，增长 9.9%。汽车、电气机械、医药等现代制造业较快增长，其中汽车制造业完成工业产值 11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5%；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完成产值 22.3 亿元，增长 38%；医药制造业完成产值 8 亿元，增长 43.9%。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出口交货值 2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其中，汽车制造业完成出口交货值 1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1%；纺织服装服饰业完成 4.2 亿元，比上年下降 34.8%。

图 3 2009-2013 年工业总产值及其增长速度



表 6 2013 年工业主要行业产值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绝对量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工业总产值	320.5	10.8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87.9	9.9
其中：汽车制造业	118.1	21.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2.3	38.0
医药制造业	8.0	43.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8.6	-6.2
农副食品加工业	21.1	27.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5.2	4.5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4	-16.2
工业销售产值	312.6	9.9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280.7	8.8
其中：出口交货值	22.7	16.0

建筑业：全年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1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6%。在本县外完成 77 亿元，增长 5.2%。本年新签合同额 111.8 亿元，增长 4.2%。

五、固定资产投资与房地产开发

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6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6%。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68.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9%。

分城乡看，城镇投资 10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8%；农村投资 64 亿元，增长 1.6%。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完成 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主要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投资；第二产业完成 22 亿元，增长 4.1%，其中工业占 91%；第三产业完成 128.1 亿元，增长 15.2%。

图 4 2009-2013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房地产开发：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37.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9%。其中，住宅投资 33.1 亿元，下降 10.9%。全年房屋施工面积 262.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16.5%；房屋竣工面积 97.1 万平方米，增长 112%。全年商品房销售面

积 64.1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21.2%；实现商品房销售额 68.3 亿元，增长 38.5%。全年二手房成交面积 51.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9.1%。

六、批发和零售业

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1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1%。吃类、穿类、用类和烧类四大类商品分别实现零售额 43.8 亿元、9 亿元、53 亿元和 10.4 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 11.4%、5.7%、11.1%和 4.3%。

按城乡地区分，城镇地区实现零售额 7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农村地区实现 41 亿元，增长 9.1%。

全年餐饮业累计实现零售额 2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限额以上餐饮业实现零售额 1.4 亿元，比上年下降 21.1%；限额以下和个体餐饮业累计实现零售额 2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7%。

全年商品交易市场实现成交额 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

表 7 2013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指 标	零售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16.2	10.1
按商品用途分		
吃类	43.8	11.4
穿类	9.0	5.7
用类	53.0	11.1

烧类	10.4	4.3
按消费形态分		
商品销售	89.7	10.2
餐饮收入	26.5	9.7
按城乡地区分		
城镇地区	75.2	10.7
农村地区	41.0	9.1

七、对外经济和旅游业

对外经济：全年新批外资项目 18 个，比上年增加 5 个；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983.6 万美元（外资主要来源于港澳台地区），比上年增长 67.7%。全年出口总额 3.9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9.8%。

旅游：全年接待游人 90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4.4%；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

从接待人次构成看，乡村旅游接待 702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2%；旅游区点接待 103 万人次，下降 0.5%。

表 8 2013 年旅游业接待人次和收入构成

项 目	接待总人数		旅游综合收入	
	绝对量 (万人)	比上年增长 (%)	绝对量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合 计	907	4.4	38.6	5.6
住宿业	102	-20.7	5.8	-6.0
旅游区点	103	-0.5	2.4	9.7
旅行社	0.2	128.5	0.1	-67.1
旅游餐饮	—	—	5.6	10.1
旅游商业	—	—	14.3	10.1
旅游交通	—	—	4.2	5.5
乡村旅游	702	10.2	6.1	5.8

八、公用事业和安全生产

邮电：年末全县有邮政网点 23 处，报刊亭 23 处；全年函件业务交换量为 659.7 万件，比上年增加 230.1 万件，包件 4 万件，比上年减少 0.8 万件；全年累计订销报纸 1244.4 万份、杂志 49.7 万份，分别比上年下降 2.5%和 8.8%；全县邮路日行全长 2343 公里，投递道段 52 条。

供电：全年密云地区用电量达到 14.75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农业用电 0.62 亿千瓦时，比上年下降 2.1%；工业用电 7.4 亿千瓦时，增长 6.5 %；城镇居民生活用电 1.48 亿千瓦时，增长 20.7%；农村居民生活用电 1.51 亿千瓦时，增长 8.5%。全县日最大供电量为 544.9 万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2%。

交通运输：年末全县客运线路 58 条，比上年增加 4 条。全年实现营运收入 10.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其中客运收入 4.12 亿元，增长 15%。

安全生产：全年共发生道路交通、生产安全、火灾等事故 4351 起，比上年增长 14.3%；伤亡 193 人，比上年下降 39.1%。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4249 起，比上年增长 14.2%，伤亡 189 人，比上年下降 39%。

九、人民生活、就业和社会保障

人民生活：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2538 元，比上年增长 10.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达到 19079 元，

增长 7.5%，其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支出 2342 元，增长 12.1%；恩格尔系数为 28.9%，比上年下降 1 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6202 元，比上年增长 1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达到 11153 元，增长 12%；恩格尔系数为 29.3%，比上年下降 2 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32.77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居住面积 32 平方米。

图 5 2009-201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图 6 2009-2013 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就业：年末全县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员 1732 人，比上年末减少 281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74%，比上年下降 0.27 个百分点。“4050”困难人员就业率为 70.32%，比上年提高 2.61 个百分点。全年职业指导(求职咨询)总人数为 1.6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5.6%，推荐成功人数 4536 人，增长 8.3%。

社会保障：年末全县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人数分别为 16.7 万人、18.7 万人、14.8 万人、13.6 万人和 12.9 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 3.4 万人、0.4 万人、0.5 万人、0.3 万人和 0.4 万人。全年人均养老金水平为 2279 元，比上年增长 9.8%。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民参保率 98%，与上年持平。

年末全县福利中心 29 个，比上年增加 2 个；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3751 张，比上年增长 10%。社会救助 1.27 万人，比上年增加 969 人；全县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1281 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数为 10765 人。

十、资源和环境

资源：全年降水量 523 毫米，比上年减少 152 毫米。全县年总用水量 8430.8 万立方米，比上年减少 124 万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 3467.4 万立方米，减少 160.9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 624.5 万立方米，增加 34.1 万立方米；生活用水 2600.3 万立方米，增加 93.7 万立方米。农村安全饮水达标

率 100%。本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5 千公顷，比上年增加 1.5 千公顷。

初步统计，全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109.31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15%；单位 GDP 能耗比上年下降 5.34%，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目标。

环境：年末全县林木绿化率达到 69.31%，比上年提高 2.58 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达 61.01%，比上年提高 1.77 个百分点。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57.73%，比上年提高 10.9 个百分点；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2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4.3 平方米。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98.1%，比上年提高 0.08 个百分点；全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98%，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日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达 222.67 万平方米。

十一、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和体育

教育：年末全县共有中学 23 所，在校生 1.62 万人，比上年下降 5.7%；初中升学率为 95.89%，高中升学率为 93.5%；职业学校在校生 2590 人，比上年下降 2.4%；小学 40 所，在校生 2.04 万人，比上年增长 3.7%；幼儿园 67 所，比上年增长 5 所，其中达到一级办园标准的幼儿园占 31.34%，在园幼儿 1.03 万人。校外教育情况，在少年宫参加活动小组学生数达 2395 人，比上年增长 1.8%。全县中小学图书藏量达到 157.9 万册。

科学技术：全年专利申请量 552 件，比上年增加 188 件；专利授权量 254 件，比上年增加 138 件。其中，企业专利授权 236 件，增加 152 件。全年技术合同成交总额 1.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

文化：年末全县公共图书馆总藏量 64.57 万册(件)，比上年增长 4.14 万册(件)，总流通人次 13.65 万；新华书店全年发行图书 71 万册，比上年下降 1.4%。全县文化馆(站)21 个，组织文化演出 3829 场，观众达 73.94 万人次，是去年的 2.3 倍；县级影剧院全年共放映电影和戏曲文艺演出 1416 场，观众 11.8 万人次。全县文化娱乐场所 66 个，从业人员 638 人。

卫生：年末全县共有卫生机构 641 个，其中农村卫生机构 457 个；卫生技术人员 3988 人，比上年增长 3.9%。每千人医院床位数 3.12 张，与上年基本持平；每千人执业（助理）医师数 3.25 人，比上年提高 6.6%；每千人注册护士数 2.36 人，比上年提高 16.3%；每千人拥有社区全科医生、社区护士、预防保健人员数 1.52 人，比上年提高 6.3%。全年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总诊疗 412.9 万人次，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诊量占 43.4%；健康检查 26.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0.4%。全年婴儿死亡率 2.47‰，比上年下降 48.4%。全县居民平均期望寿命 77.68 岁。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参合率 99.91%。

体育：年末全县共有体育场馆 28 个；全年共举办全民健身活动 40 次，参加活动人数达 12 万人次。获得全国性比赛奖牌 6 枚，其中金牌 2 枚；获得市级性比赛奖牌 183 枚，其中金牌 63 枚。

公报注释

1. 本公报中 2013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与上年相比的增速为 2013 年初步统计数与 2012 年最终核实数（即密云统计年鉴中的数据）比较的结果。

2. 地区生产总值及其中各行业增加值绝对数、增长速度均按现价计算。

3. 本公报中行业划分标准依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全部法人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

5. 恩格尔系数是指居民食品支出占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

6. 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密云县公安局；财政数据来自密云县财政局；有关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密云县商务委员会；二手房成交面积数据来自密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有关邮政数据来自密云县邮政局；有关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密云县公安局和密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交通数据来自密云县交通局；用电量数据来自密云县电力公司；有关绿化数据来自密云县园林绿化局；水资源、城市污水处理等数据来自密云县水务局；垃圾处理等数据来自密云县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就业、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密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农合、卫生数据来自密云县卫生局；有关福利中心、收养性单位等数据来自密云县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密云县教育局；专利数据、技术市场数据来自密云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数据来自密云县文化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密云

县体育局；其他数据来自密云县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密云调查队、北京市密云县经济社会调查队。